

# 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

##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科学指导和规范自治区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明确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和规划路径，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结合内蒙古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主要内容包括6部分：总则、基础工作、规划主要内容、公众参与、审查与报批和成果要求。

本指南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 目 录

<b>1 总体要求</b> .....	<b>1</b>
1.1 适用范围 .....	1
1.2 规划定位 .....	1
1.3 规划范围、期限 .....	1
1.5 规划层次 .....	2
1.6 编制原则 .....	3
1.7 编制主体与程序 .....	4
<b>2 基础工作</b> .....	<b>5</b>
2.1 统一底数底图 .....	5
2.2 分析自然地理格局 .....	6
2.3 双评价 .....	6
2.4 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 .....	6
2.5 重大专题研究 .....	7
2.6 开展总体城市设计研究 .....	8
2.7 趋势分析与形势研判 .....	8
<b>3 规划主要内容</b> .....	<b>8</b>
3.1 战略目标与发展策略 .....	8
3.2 强化底线约束 .....	9
3.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10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	13
3.5 城区布局与管控 .....	14
3.6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20
3.7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	22
3.8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23

3.9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	24
3.10 规划实施保障 .....	26
3.1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	29
3.12 定期评估 .....	30
<b>4 公众参与和多方论证.....</b>	<b>31</b>
<b>5 审查与审批 .....</b>	<b>31</b>
<b>6 规划成果要求 .....</b>	<b>33</b>
6.1 规划文本 .....	33
6.2 规划图件 .....	34
6.3 规划说明 .....	34
6.4 专题研究报告 .....	35
6.5 数据库 .....	35
6.6 基础资料汇编 .....	35
6.6 成果形式 .....	35
6.7 其他要求 .....	36
<b>附录 A 规划指标体系 .....</b>	<b>37</b>
<b>附录 B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b>	<b>41</b>
<b>附录 C 规划基数 .....</b>	<b>44</b>
<b>附录 D 规划文本框架（参考） .....</b>	<b>47</b>
<b>附录 E 规划文本用表 .....</b>	<b>50</b>
<b>附录 F 规划图件目录 .....</b>	<b>58</b>

# 1 总体要求

##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旗县区和县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应结合本指南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编制。

市辖区整体纳入地级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可不再单独编制。市辖区局部纳入地级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可根据需要编制（相当于旗县级总规），重点完善地级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地区的规划与管控内容。旗县级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内容，应与地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 1.2 规划定位

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旗县（市、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和部署，是对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是编制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1.3 规划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旗县（市、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1.5 规划层次

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般包括旗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旗县域要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管控、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合理配置空间要素，对所辖苏木乡镇国土空间布局提出规划指引，对重大专项规划提出规划要求。

中心城区要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功能结构、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强度指引，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中心城区应达到《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用地一级类深度，部分可细分至二级类。

中心城区范围应根据实际和本地规划管理需求确定，一般包括城镇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如核心区、组团、重要产业园区等；一般不包括外围独立发展、零星散布的城镇用地。中心城区范围原则上不打破街道、苏木乡镇行政管辖界线。街道、苏木乡镇范围过大时，可以村界及山体、河流等自然边界进行综合确定。

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不宜超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各地可根据实际，将旗县级与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

## 1.6 编制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协调人水地、产城乡关系，合理布局生态、农牧、城镇空间，全面加强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支撑“双碳”目标实现路径，落实内涵式、集约式、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求。

(2) 问题导向，协调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为基础，着力解决国土空间存在的核心问题；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刚性与弹性、存量与增量、近期与远期关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牢牢守住粮食、生态、能源等安全底线。

(3) 统筹兼顾、严格管控。明确空间发展战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突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落实上位规划刚性管控要求，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强化规划的管控约束作用。

(4)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注重城乡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城乡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不断提升城乡品质。

(5) 因地制宜、营造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塑造城乡特色风貌；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符合本地特色，引导特色发展。

(6) 智慧规划、高效治理。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强化大数据、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 1.7 编制主体与程序

旗县级规划编制主体为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具体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阶段，应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方式，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

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基础工作、规划编制和论证、草案公示、审查审议、批准公告等。

**基础工作。**开展实地调研，收集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分析研究国土空间保护利用中涉及底图底数、自然地理格局、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等重要内容，加强重大专题研究，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规划编制。**围绕目标战略、区域协同发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等编制内容，按照本指南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编制规划方案。

**规划设计方案论证。**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各乡镇、各领域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规划方案论证会议，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

**规划公示。**规划成果由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规划公示，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公示主要规划内容和成果，充分听取公众意见，规划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成果报批。**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报批成果，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按照规划成果汇交要求逐级进行数据汇交。

**规划公告。**规划经批准后，应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主要内容、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在 30 日内向社会公告。涉及向社会公开的文本和图件等内容，应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 **2 基础工作**

### **2.1 统一基数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和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

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城区范围确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数据转换规则，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底数底图。同时，充分利用遥感影像、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相关调查数据以及总体规划编制所需的经济社会等数据，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标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支撑总体规划编制。

## 2.2 分析自然地理格局

研究旗县域自然资源（土地、水、草原、森林、矿产等）、地理要素（地形、地貌等）等资源禀赋和空间本底特征，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总结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布局特征和演变规律，切实摸清现状。

## 2.3 双评价

在自治区、盟市“双评价”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生态环境容量等特征，分析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分布与人口流动和区域经济布局的空间匹配关系，明确农牧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提出国土空间优化导向。旗县（市、区）可根据更高精度数据和地方实际进行边界校核和局部修正或开展有针对性的补充评价。

## 2.4 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

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总结旗县（市、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面临的核心问题；结合本底特征和“双评价”结果，开展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的实施评估，总结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基于区域发展和城镇化趋势、城乡人口转移趋势、老龄化趋势、社会需求变化，以及地形地质条件、科技进步、气候变化等因素，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所面临的风险评估。

## 2.5 重大专题研究

应结合实际，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研究人口规模、结构、分布以及人口流动等对空间供需的影响和对策；
- （2）研究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 （3）研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草地和基本草原保护的问题和合理利用对策；
- （4）研究重大区域战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科技进步、产业发展等对区域空间发展的影响和对策；
- （5）研究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内涵式提升的空间策略；
- （6）研究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布局和策略；
- （7）研究资源枯竭、人口收缩城市振兴发展的空间策略；
- （8）研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空间形态和品质改善的空间对策；
- （9）研究交通运输体系和信息技术对区域空间发展的影响和对策；
- （10）研究“四水四定”合理利用与配置、公共服务、基础

设施、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等支撑保障系统的问题和对策；(11) 研究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和相关政策措施。

## 2.6 开展总体城市设计研究

将城市设计贯穿规划全过程。基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研究旗县域生产、生活、生态的总体功能关系，优化开发保护的约束性条件和管控边界，协调城镇乡村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环境的布局关系，塑造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空间形态。基于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加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开敞空间系统、重要廊道和节点、天际轮廓线等空间秩序控制引导方案，提高国土空间的舒适性、艺术性，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价值。

## 2.7 趋势分析与形势研判

结合国家、自治区、盟市发展战略，分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并确定本次规划的重点任务。

# 3 规划主要内容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在重大问题研究基础上，围绕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体系、布局体系、功能体系、保障体系、监管体系，作为规划编制的重点内容。

## 3.1 战略目标与发展策略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明确本地区在落实国家、自治区、盟市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地位作用，结合本地区的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发展趋势、自然人文特色等综合确定总体发展定位。明确本地区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所处的地位、作用及承担的主要职能。从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国土空间品质提升、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支撑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发展策略，引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转变，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形成旗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策略。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可根据实际设立本地特色指标，制定规划指标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研究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及分阶段发展目标，并量化指标。

规划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值一经确定，须在规划期限内严格落实。

### 3.2 强化底线约束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安全要求，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限，划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控制线，作为开发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

(1)落实自治区、盟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规模与布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细化落实“三条控制线”。

(2) 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基本草原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强化草原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统筹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划定基本草原和沿黄生态控制线，并提出历史文化、矿产资源、清洁能源等其他需要保护和控制的底线要求。

(3) 落实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4)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要求，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建设低碳城市。

(5) 基于地域自然环境条件，严格保护低洼地等调蓄空间，明确重要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的保护范围，确定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的保护措施。明确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沙漠沙地等为主体的保护区域。

### 3.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结合规划战略目标与发展策略，依据“双评价”结果，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本底条件以及农牧、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强化底线约束，统筹优化农牧、生态、城镇空间结构，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

土空间总体布局。为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提供遵循。

### 3.3.1 完善区域协调格局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全面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实上位规划对本地区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注重推动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挥综合交通对区域网络化布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强与周边行政区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修复、跨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方面的协调，在产业导向、城镇布局、交通市政等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邻避设施等方面加强区域协同。注重发挥旗县城、重点特色镇等节点城镇作用，形成多节点、网络化的协同发展格局。

### 3.3.2 保障农牧发展空间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按照区域现代农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各类农用地保护指标，细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提出规划期内保护和利用目标，优化农牧业生产空间结构与布局。引导布局都市农业，提高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合理保护利用草地，明确具备整治潜力的区域，以及生态退耕、耕地补充的区域。

### 3.3.3 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空间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 3.3.4 融合城乡发展空间

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坚持节约集约优先，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围绕城市更新、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再利用等，提出存量建设用地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

明确城镇职能结构与等级规模结构，明确各城镇及空间相对独立的新城、开发区等的职能、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

优化村庄建设布局，引导乡村牧区有序发展。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分类优化村庄及农村人口的空间分布。根据平原地区、丘陵盆地区、山丘山地区村庄布局形态、集聚规模、人均用地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和搬迁撤并类等不同类型，提出差别化的村庄分类发展、分步推进的原则和要求；明确村庄的分级（中心村、一般村）体系，确定村庄的空间布局、数量、人口规模等级与建设标准。

统筹布局各类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和采矿盐田用地；确定旗县级以上区域性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

改善可达性，构建不同层次和类型、功能复合、安全韧性的城乡生活圈。

### 3.3.5 彰显地方特色空间

发掘本地自然和人文资源，系统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划定自然和人文资源的整体保护区域。

统筹全域河流、湖泊、湿地的保护与利用，保护各类自然资源和自然保留地，明确维系全域自然生命支持系统的关键性格局，提升自然资源的质量、综合效益与发展水平。

##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依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依据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结合本地特色，划分利用分区，并提出管控规则。

### 3.4.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在初步确定的农牧、生态、城镇空间基础上，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用途，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并结合地方空间发展策略，遵循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划分规划分区（参考附录B）。

### 3.4.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明确分区管控。依据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在一般管制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特色的、细化和深化的管制规则，明确各类规划分区的空间准入与用途转用规则。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人、城、产、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的融合，保障发展实体经济的产业空间，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引导发展复合功能的产业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提出地下空间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重点区域，处理好地上与地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关系。提出地下空间的开发目标、规模、重点区域、分层分区和协调连通的管控要求。

明确战略性的预留空间。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 3.5 中心城区布局与管控

中心城区是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侧重体现需要重点管控的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城市更新（规划）的范围和管控要求等。

#### 3.5.1 空间结构

根据城镇的地理环境、用地条件和建设基础，明确城镇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确定集中集约的城镇形态，优化城镇总体功能布局，确定公共中心体系，提出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蓝绿空间、重要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等控制范围和要求，形成高品质的国土空间结构。

#### 3.5.2 规划分区

优化中心城区城镇用地布局，进一步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至二级，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 **3.5.3 人口规模预测**

合理预测城镇人口规模，重点关注年龄构成、就业构成和流动人口。基于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出分区分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布局 and 标准，针对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特征和需求，完善服务功能，改善服务的便利性。确定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结构比例。

### **3.5.4 用地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资源、防灾减灾等用地功能，合理组织各类用地布局，充分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为不可预见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作出战略预留。

### **3.5.5 就业与住房保障**

协调重要产业园区与中心城区的关系，促进产城融合，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改善职住关系，引导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确定中心城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严控高层高密度住宅。优先保障住

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涉及军事、外事、殡葬等特殊用地。

### 3.5.6 产业空间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城融合；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产业战略留白区，为不可预估的新产业新业态提供空间保障；提出建成区现状低效和闲置产业用地改造或腾退的机制和具体措施。

### 3.5.7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保留、维护自然河道、湿地等生态网络，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为居民创造更多接触大自然的机会。确定结构性绿地、城乡绿道、公园等重要绿地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划定中心城区的绿线、蓝线，并提出控制要求。

在中心城区提出通风廊道、隔离绿地和绿道系统等布局和控制要求。确定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的总量、人均用地面积和覆盖率指标，并着重提出包括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在内的各类绿地均衡布局的规划要求。

构建系统安全的慢行系统，结合街道和蓝绿网络，构建连通城镇和城郊的绿道系统，提出城镇中心城区覆盖地上地下、室内户外的慢行系统规划要求，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 3.5.8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做好城市设计，加强对城镇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划定城镇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景观风貌要素的控制和引导要求，营造美丽宜居环境，改善空间品质，彰显地域特色，提升城镇发展软实力。

(1)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整体保护与塑造，提出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

(2)对城镇重点地区提出整体风貌、色彩、高度、天际线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严格限制盲目规划建设高层地标建筑，中心城区住宅应当以多层为主，营造“依山就势、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城镇空间。

(3)对山麓地区、历史城区及其他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的地区，提出有针对性的空间塑造和管控要求。

(4)对公共开放空间，要结合周边环境，形成公共空间体系，通过特色公共空间塑造，带动提升城镇整体空间价值。

### **3.5.9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制定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的要求和措施，提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的目标要求和策略。

### **3.5.10 综合交通布局**

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

坚持公交引导城镇发展，提出路网密度、公交出行比例等城镇交通发展指标，统筹城镇对外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系统等重大交通设施布局，提出中心城区交通发展策略；优化公交枢纽和场站（含轨道交通）布局与集约用地要求，提高站点覆盖率，鼓励站点周边地区土地混合使用，引导形成综合服务节点，服务于人的需求。

### **3.5.11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确定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原则。明确重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设施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完善社区生活圈，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和社区功能复合化需求，重点提出医疗、康养、教育、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建设全年龄段友好健康城市，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 **3.5.12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确定设施建设标准与设施容量、重大设施的用地布局及重要设施廊道走向，对城镇水厂、污水处理厂、城镇发电厂、输变电路及高压走廊、城镇气源、城镇热源、城镇通信设施等旗县级以上市政基础设施提出管控要求。

根据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城镇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的布局建设要求。

### **3.5.13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按照提升城镇安全和韧性的理念，确定综合设防标准，明确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和防灾减灾具体措施，划定涉及综合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结合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功能分区布局，明确安全生产、安全防护距离，危化品的安全距离等。

### **3.5.14 城市更新**

提出山水人文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对平原地区、滨水地区、山麓地区等城市特色景观地区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提出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以及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明确有景观价值的制高点、山水轴线、视线通廊等。

### **3.5.15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原则与目标，划定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并提出主导功能和开发建设要求，合理确定人防体系布局，明确地下空间规划管控措施。

### **3.5.16 重要控制线管控**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资源特征和管控需要，划定重要控制线，明确控制线范围界线和管控措施等。其中，黄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蓝线指城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绿线指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城镇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结构性水域（4级及以上河流、其他具有历史文化等特殊价值的重要水体）岸线，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面积 $\geq 2$ 公顷）控制线，历史文化街区及大型遗址、重要文物的保护控制线等应纳入控制线范围。

对不能进行空间落位的重要控制线，应因地制宜地提出定性、定量等方面的管控要求，在文本和图纸中进行标示。

### 3.6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要求，统筹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河湖、荒漠、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确定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提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对策与建议，将各类资源要素通过指标传导的方式落实到国土空间。

(1) 水资源利用与水体保护。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按照“四水四定”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确定水体保护等级和要求，划定落实河湖边界线和保护范围，湿地、水源地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

(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盟市级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目标要求，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策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和利用安排。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一补一”要求，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耕地占补平衡方案。

(3)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林地保有量和基本草原等指标和进出平衡的要求，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和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明确天然林、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基本草原等为主体的林地、草地保护区域和保护措施。

(4) 湿地资源保护。强化对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功能完整性的保护，落实湿地总量控制、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要求，提出相应的保护目标、重点区域和保护措施等内容。

(5) 建设用地优化与利用。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流量为目标，确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指标与实施策略，提出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时序安排。划定全域存量低效用地再利用的重点区域，提出再利用的方向策略。统筹

地上地下空间，在保障用地主导用途前提下，鼓励建设用地合理混合使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提出未利用地的保护和利用策略。

(6)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提出矿产资源开发的总量调控、空间分布和时序安排。按照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优化利用的要求，确定国家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涉及到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的旗县（市、区）按照矿产资源保护开发专项规划要求编制。

(7) 能源优化利用。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落实碳排放减量、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 3.7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 3.7.1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以流域为主体，以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为目标单元，针对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水源涵养、林相改造、环境污染等现状问题，提出旗县（市、区）内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流域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改善、土壤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等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和措施。

### 3.7.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 农用地整治。统筹规划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明确农用地整治项目的建设规模、新增耕地、建设时序、涉及区域等内容。

(2)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序实施农村空心房、空心村整治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明确腾退建设用地的规模和位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或用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

(3)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使用。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对城乡闲置土地、旧工业区、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低效利用空间提出有机更新的目标、要求,根据不同类型划定重点区域,提出重大工程。

### 3.7.3 矿山修复

以采空塌陷区、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废弃矿山裸露山体治理为重点,明确矿山整治布局、类型和规模,提出矿山生态修复的重点工程。

## 3.8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运用城市设计方法,优化空间形态,突显本地特色优势。

(1) 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梳理本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和整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存

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历史性城市景观和文化景观，针对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丰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和廊道，明确整体保护和促进活化利用的空间要求。

(2) 提出全域山水人文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对山麓地区等城市特色景观地区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要求。

(3) 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提出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以及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明确有景观价值的制高点、山水轴线、视线通廊等，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

(4) 对乡村牧区分类分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发挥田野的生态、景观和空间间隔作用，营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田园风光。

### 3.9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 3.9.1 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系统布局要求，提出综合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加强区域衔接，合理确定旗县内的综合交通体系，明确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局。促进城乡高效、安全、低能耗运行，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完善物流运输系统布局，促进新业态发展，增强区域、城乡之间的交通服务能力。在上述

内容基础上,应进一步突出城乡一体化要求,深化城乡交通线网、各类交通设施与枢纽布局。

### 3.9.2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 明确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及下层次规划应落实的其他公共设施配套指标,提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要求,明确乡村苏木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配置标准。

(2)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

(3) 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4) 确定重要交通、能源、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划定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的黄线,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相协调。在提出控制要求的同时保留一定弹性,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 3.9.3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结合空间格局优化和智慧城市建设,优化形成各类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复合化、绿色化、智能化布局。明确能源、信息、给水、排水、环保环卫、殡

葬等市政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与规划规模，明确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涉及城市安全、有邻避效应要求等）布局和要求，明确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线网走向。

### 3.9.4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应系统分析评估影响本地长远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类型（地质灾害、雪灾等）及主要的安全防灾问题，提出各类防灾基础设施、应急服务设施、避险通道的规划要求，提出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等主要灾害防治的措施要求，制定危险品生产储存的规划、防护要求，保障安全生产。

### 3.10 规划实施保障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提出对苏木乡镇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引；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3.10.1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引导及管控内容，具体包括：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国土空间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上位规划明确需要落实的其他重要内容。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遵循自然规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确定规划指标体系和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各地可结合本地特点和地方实际，在必选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其他空间性规划指标（规划指标体系表见附录 A）。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坚决守住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水资源安全的底线，优化要素配置，将指标传导至苏木乡镇，不得低于或突破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指标。

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流量为基本导向，坚持节约集约，提出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时序安排，并将指标传导至苏木乡镇，不得突破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指标。

### **3.10.2 对苏木乡镇规划的传导**

分别明确全域范围内单独编制或合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苏木乡镇。

对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包括本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和指导性要求。

引导乡镇规划落实旗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乡镇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主要约束性指标。

### **3.10.3 对专项规划的指引**

明确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对跨乡镇的小流域、产业发展区等特殊区域，根据需要编制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旗县级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旗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3.10.4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 城镇开发边界内：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结构性水域、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传导要求，并制定用途分类细化的基本规则。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按照规划范围划定编制单元。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特色产业区、特殊用途区，划定编制单元，明确功能布局、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指标和准入条件。

(3) 村庄规划：开展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为下一步村庄规划的具体编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已编制完成“多规合一”试点村庄规划的村庄应将其成果纳入本次规划，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

#### 3.10.5 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分年度计划的空间落实和各项分期实施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均应符合分期实施规划。

需进行统筹安排的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改善、土壤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耕地质量提升、旱地改水田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城镇闲置浪费用地、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及城边村等低效利用空间有机更新重大工程。

### 3.10.6 完善配套政策

旗县级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高质量发展奖励制度、责任规划师制度和规划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等相关制度。

### 3.1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现状地类基数转换规则，根据实际进行地类细分，形成一张底图，并以此为基础，建设旗县级总体规划数据库；不断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旗县各部门共享共用，同步建设旗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旗县级规划的成果组成部分同步上报。

### 3.11.1 数据库建设

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并及时逐级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和更新，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 3.11.2 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自然资发〔2019〕38号）》《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3.12 定期评估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在满足国家、自治区、盟市建设要求基础上，提出地方特色的扩展功能，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和特色监控指标，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 **4 公众参与和多方论证**

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充分调动并整合各方力量，鼓励各类相关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包括规划、生态、地理、资源、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安全等多领域多学科的综合咨询团队。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大事项的咨询、论证；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方案论证阶段，应将中间成果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在规划成果报批前，鼓励通过电视、报纸、宣传栏、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征求意见，广泛收集和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在规划获批后，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5 审查与审批**

**规划基础阶段。**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以下简称三调)为基础,进行基数转换,统一形成“一张底图”。县(市)级可不再单独开展双评价,重点强化综合分析,围绕空间格局优化、控制线划定、目标指标分解、重大工程安排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有需求的旗县(市、区)可对自治区、盟市双评价成果进行细化。由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对旗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底图”进行审核。

**规划方案阶段。**以现状分析和重大问题研究结论为基础,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目标战略、区域协同发展、国土空间格局、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城区布局优化、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要素支撑体系、规划实施保障等主要内容。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完成后,组织专家咨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方案论证阶段和成果报批之前,报规划审查机关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参与论证。审查要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审查办法》执行。

**成果报批阶段。**按照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形成完整符合要求的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专题研究和数据库成果等。按要求报批。批复后按要求进行逐级报备。

**数据入库阶段。**经审查通过后的规划数据库成果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质检入库。自治

区人民政府批复后,规划文本、图件、说明等成果纳入系统管理。

## 6 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成果。

### 6.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章节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规划文本内容和必要的专栏,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规划文本中有明确、规范表述,同时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分为规划指标、强制性界线、重点内容三部分。

#### 6.1.1 规划指标

规划及实施过程中不得低于或突破规划指标体系中约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用水总量等。

#### 6.1.2 强制性界线

空间控制线。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划示的重要基础设施及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边界

落实到地块，逐片（块）登记，建立相关图表册、建立标识、落实责任。

中心城区“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控制范围和布局要求。

### 6.1.3 重点内容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结构与布局；中心城区结构性路网体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与布局要求；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分区；县域内重点工程、项目及管控要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包括县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名录；县级以上文保单位名录；规划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 6.2 规划图件

旗县（市、区）域范围的图件比例尺原则上为 1:5 万—1:10 万，可根据行政辖区面积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中心城区范围的图件比例尺原则上为 1:1 万—1:5 万，与中心城区规划合并编制的乡镇图件比例尺原则上为 1:1 万—1:5 万。规划图件名称见附录 F。各地方结合实际，可合并或增补图件。

## 6.3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规划说明内容应与规划文本相对应，可采用图文

并茂的方式，表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具有可追溯性。

#### 6.4 专题研究报告

规划编制中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的专题报告。

#### 6.5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与规划编制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按要求汇交报送，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6.6 基础资料汇编

规划资料汇编包含人大审议意见、部门征求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专题研究和基础资料汇编不纳入规划文本审批，但应作为支撑规划编制和审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 6.6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两种形式提交，其中电子版文件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进行汇交。

(1) 纸质版成果。规划文本、说明、专家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无特殊需求采用 A4 版幅，图集采用 A3 幅面成册。挂图按照制图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尺寸。

(2) 电子版成果。电子版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 docx 或\*. wps 及\*. pdf 等格式；图件采用\*. jpg 或\*. TIFF 等格式；矢量数据采用\*. gdb、\*. shp 等格式；表格成果采用\*. xlsx、\*.mdb 等格式。

## 6.7 其他要求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的，成果应独立成册。

## 附录 A 规划指标体系

表 A.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b>一、空间底线</b>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旗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4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7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8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9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10	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旗县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旗县域
1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旗县域
13	地下水水位（米）	预期性	旗县域
14	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预期性	旗县域
<b>二、空间结构与效率</b>			
15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旗县域、中心城区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旗县域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旗县域、中心城区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0	公共交通站点 3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建议性	中心城区
21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旗县域
22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旗县域
23	每万元 GDP 碳排放下降（%）	预期性	旗县域
<b>三、空间品质</b>			
24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5	森林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旗县域
2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预期性	旗县域
2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旗县域
2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旗县域
30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2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3	步行交通 30 分钟通勤时间占比（%）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4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旗县域

注：各地可因地制宜增加相应指标。

### A.1 指标分类

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和建议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建议性指标是指可根据地方实际选取的规划指标。

### A.2 指标涵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面积。

**用水总量：**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的面积。

**耕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面积：**旗县（市、区）域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的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城市、建制镇、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的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旗县（市、区）域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总面积。

**林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林地面积。

**基本草原面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划定的基本草原总面积。

**湿地面积：**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

**自然和文化遗产：**由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一般包括：世界遗产、国家文化公园、风景名胜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经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在规划期内采取工程和非工程等措施，修复的生态系统严重受损退化、生态功能失调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下降的区域面积。

**地下水水位：**含浅层和深层，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点测量的地下水面高程（以黄海高程为准）。

**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在消费的各种能源中，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折算标准量累计后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

**常住人口规模：**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值。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城市、建制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道路网密度：**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数与中心城区面积的比值。

**公共交通站点3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公共交通站点300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与就业岗位占总人口与就业岗位的比例。

**每万元GDP水耗：**每万元GDP产出消耗的水资源数量。

**每万元GDP地耗：**每万元二三产业产出增加值消耗的建设用地面积。

**每万元GDP碳排放下降：**指每万元GDP产出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相比基期年的降低比例。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率：**指郁闭度0.2以上、面积大于1公顷、宽度不小于30米的森林，1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有所有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周边1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分项计算）。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良(AQI≤100)的天数。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每千名60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体育用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采用步行、非机动车、常规公交、轨道交通等绿色方式出行量占所有方式出行总量的比例。

**步行30分钟通勤时间占比：**指单程通勤时长步行30分钟通勤时长以内通勤人口数量占总通勤人口的比例。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 附录 B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B.1 一般规定

1. 规划分区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应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格局、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

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原则,突出分区主体功能,划定规划分区。

2. 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

3. 规划分区划定应科学、简明、可操作,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并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3.1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体现规划意图,配套管控要求;

3.2 当出现多重使用功能时,应突出主导功能,选择更有利于实现规划意图的规划分区类型;

3.3 如旗县域内存在本指南未列出的特殊政策管控要求,可在规划分区建议的基础上,叠加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防控等管控区域,形成复合控制区。

### B.2 分区类型

规划分区分为规划一级分区和二级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6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二级规划分区类型或细化分区。建议规划分区类型和具体含义见下表。

表 B.1 规划分区表

一级区	二级区		主导功能和范围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突出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包括行政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加强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包括行政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突出生态安全的底线，包括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全部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生态保育区		指生态服务功能重要的区域，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重要作用。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围，森林、草原植被覆盖度较好的区域和重要水源地、生物栖息地
	生态修复区		指生态环境较脆弱的区域，需要通过人工措施提升服务功能。主要包括土地沙化区、退化区，水土流失区，草原禁牧区等
	生态保留区		主要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沙漠、戈壁、重要河流湖泊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包括行政辖区内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包括行政辖区内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一般耕地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空间内的林地。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空间内的草地。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建设区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历史文化区	以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能源资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矿产资源开采区	以煤炭、稀土、金属矿产等矿种采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化石能源发展区	以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开采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清洁能源发展区	以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附录 C 规划基数

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等有关规定确定。

表 C.1 地类关系对应表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三调工作分类			
	代码	名称	备注	代码	地类名称	代码	地类名称
耕地	01	耕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园地	02	园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林地	03	林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草地	04	草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湿地	05	湿地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0304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1105	沿海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外的村道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含城中村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三调工作分类				
	代码	名称	备注	代码	地类名称	代码	地类名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5	铁路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A	干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16	留白用地		-	-	-	-	
	2301	空闲地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其他用地		-	-	-	-	
	村庄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道路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三调工作分类			
	代码	名称	备注	代码	地类名称	代码	地类名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5	铁路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A	干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16	留白用地		-	-	-		
2301	空闲地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村庄范围(204)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007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5	特殊用地		09	特殊用地	-	-
	1002	采矿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0603	盐田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107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其他土地	2302	田坎		12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2303	田间道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2304	盐碱地		12	其他土地	12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12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12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 附录 D 规划文本框架（参考）

### 前言

### 第一章 国土空间现状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主要问题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面临机遇与挑战

### 第二章 战略目标与空间策略

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

总体定位

规划目标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区域协调

总体格局（含生态、农牧、城镇等空间格局）

重要控制线划定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 第四章 城乡融合发展

人口城镇化

城镇体系/镇村布局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

产业空间布局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城乡特色风貌保护与塑造

## 第五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功能/用地布局

居住与住房保障

公共服务设施布点/布局

绿地和开敞空间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城市更新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城市控制线

##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矿山生态修复

## 第七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利用和湿地保护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林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其他重要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体系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公共服务体系

城乡安全防灾与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 **第九章 规划传导**

对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实施保障机制

## 附录 E 规划文本用表

表 E.1 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2025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上级下达 指标值	规划落 实指标 值	上级下达 指标值	规划落 实指标 值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注：面积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下同。

表 E.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分类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 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 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村庄用地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 (201.202) 内的其他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空闲地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土地	田坎					
	田间道					
	盐碱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注：1. 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

调”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3. 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4. 湿地为陆域湿地。

表 E.3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序号	一级区	二级区		面积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育区		
		生态修复区		
		生态保留区		
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5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历史文化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6	矿产能	矿产资源开采区		

	源发展区	化石能源发展区	
		清洁能源发展区	

表 E.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	面积 (公顷)
1	居住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	工矿用地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	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合计			

表 E.5 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 万立方米

行政 区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 (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 (工业+生活)
XX																		
XX																		

...																		
合计																		

表 E.6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XX				
XX				
.....				
合计				

注：行政区名称填写到乡（镇）级行政区，下同。

表 E.7 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XX			
XX			
.....			
合计			

表 E.8 基本草原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基本草原面积	基本草原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XX			
XX			
.....			
合计			

表 E.9 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XX									
XX									
……									
合计									

注：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单位为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单位为平方米。

表 E.10 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规划目标年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湿地面积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
XX					
XX					
……					
合计					

表 E.11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核心保护区面积（平方公里）	一般控制区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XX					国家公园	国家级/省级

2	XX					自然保护区	
3	XX					自然公园	
.....							

表 E.12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XX		国家级/省级		
2					
3					
.....					

表 E.13 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职能分工
旗县中心城区					
重点镇					
一般镇					
.....					

表 E.14 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
1	XX 乡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2	XX 乡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	.....	.....					

		.....					
--	--	-------	--	--	--	--	--

表 E. 15 旗级规划对乡镇规划指标传导表

指标名称		用水总量	耕地保有量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单位		万立方米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指标落实	市级下达指标							
	本级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中心城区							
	XX 乡镇							
	XX 乡镇							
	.....							

表 E. 16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XX 类	XX 项目	新建/改扩建				
2							
3							
.....							

## 附录 F 规划图件目录

规划图集包含旗县规划图集及中心城区规划图集。根据需要，可将若干张图件合并表达，也可以分为多张图件表达。

### 1. 旗县（市、区）域图件

#### （1）基础分析图

应提交的现状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 行政区划图
- 区位图
- 地形地貌图
- 高程图
- 遥感影像图
-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 综合交通现状图
- 基础设施现状图
-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2）规划图

应提交的规划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图

-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农牧空间规划图
- 城镇体系规划图
- 村庄分类布局图
-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 综合交通规划图
- 基础设施规划图
- 矿产资源规划图
-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3) 评价分析图**

应提交的评价分析图件包括但不限于：

-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 农业（种植业、畜牧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图
-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 **2. 中心城区图件**

### **(1) 规划图**

应提交的中心城区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规划（布局）图
-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控制线规划图（绿线、蓝线、黄线、紫线）

——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更新规划图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城市风貌引导图

——近期建设规划图

## **(2) 基础分析图**

应提交的中心城区基础分析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遥感影像图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交通现状图

——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现状图